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莊美欣
電話：(02)89689765
傳真：(02)896913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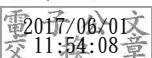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蔡慶年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600084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B402064_1_31165446818.doc)

主旨：檢送公益信託公告文件範本一份（附表1至4），請貴會轉知會員於接受公益信託委託並編製相關表報時，應秉持充分揭露原則，參照該公告文件格式及範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06年5月19日召開「研商公益信託財務報表、信託事務報告書及相關公告文件之內容與格式範本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蔡慶年先生）

副本：
11:54:08章